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6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68.31 万元，业绩亏损；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末净资产为-28,406.00 万元，净资产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作为债权人开展的转让行为。即使转让成功，债权人发生变更，标的债权的本金金额、还款期限、担保安排等核心条款均保持不变，公司仍需依照原债务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68.31 万元，业绩亏损；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末净资产为-28,406.00 万元，净资产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权公开挂牌风险提示

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作为债权人开展的转让行为。即使转让成功，债权人发生变更，标的债权的本金金额、还款期限、担保安排等核心条款均保持不变，公司仍需依照原债务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